

##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楊沛璿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9121

電子信箱：y0426@taichung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主二字第101001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校可否適用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」情形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10月8日中市教秘字第1010072163號函。
- 二、依行政院第一組74年11月7日台(74)組一字第081號書函，「機關」之定義，係以具有獨立編制、獨立預算、依法設置、對外行文等四項認定標準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合於前開機關之認定標準，適用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行動電話通話費報支規定」。
- 三、來函所提「主任秘書以上人員」對應哪些人員一案，依據各級學校教師員額編制表，設有主任秘書一職以上之人員，例如：校長、副校長及主任秘書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處第一科、本處第二科